

广州市长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亚克力制品 1200 吨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等要求，建设单位编制了《广州市长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亚克力制品 1200 吨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1 年 12 月 18 日，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保设计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 3 位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查阅了《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长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亚克力制品 1200 吨迁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大龙黄山路 7 号二栋 101、201、301。该项目年产亚克力制品 1200 吨。该项目占地面积 118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550 平方米，租用 1 栋三层厂房进行生产；主要设备有马氏锣机、雕刻机、激光机、钻石抛光机、推台锯、钻床、自动攻牙机、螺杆式空压机、UV 喷绘机、手动冷裱机、喷画机、自动覆膜机、切割机（裁纸机）、自动丝印台、烤箱、自动热弯机等；员工 8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广州市长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亚克力制品 1200 吨迁建项目环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彭福 高伟 黄超 何东平 魏耀辉
李伟 李伟 李伟 李伟 李伟

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1月1日，建设项目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21)184号）。

(二) 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广州市长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亚克力制品1200吨迁建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排水证编号为：番水排水【20210722】）。

2、废气

该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丝印、UV喷绘、水性喷绘工序位于密闭车间内，激光雕刻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初效过滤棉过滤器处理后与热弯、丝印、喷绘产生的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进行了相应的减振、隔声等降噪处理。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妥善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废贴纸、废PVC膜、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有经营范围或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弃原料瓶、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废丝印版、报废喷头、废油墨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5、其他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彭福 李小明 何光平 魏国辉
唐小华 李斌 孙明华

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已经办理了排污登记（编号：91440101061118707N001Z）。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州番一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PYT2111043），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项目废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标准要求；VOCs 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的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 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15m 排气筒臭气浓度的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 VOCs 浓度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臭气浓度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限值。

3、噪声

3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彭韬

廖小华

李华
李华

17年4月 魏海辉

刘明

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区域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州番一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PYT2111043），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
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
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定期对生产废气、设备噪声及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
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更新，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固
体废物妥善处理。

（二）做好日常生产、环保运行、设备维护及危险废物暂存和外
委处置等的台账记录及归档，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彭超

廖俊

李超

19年4月 魏浪辉

刘明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职务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1	广州市长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吴志华	项目经理	13879462589	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2	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蓝韬	工程师	18902287188	环评单位
3	广州市佳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平	总工程师	13928844088	环保设计、施工单位
4	广州番一技术有限公司	黄志超	总经理	1382837153	验收监测单位
5	广州开发区环境监测站	刘明	高工	13922192930	专家
6	湾区(广州)生态环保研究院	何毛	高工	13246857725	专家
7	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魏锦辉	高工	13922127108	专家

广州市长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8日